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申請補助事項說明

114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報名作業說明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申請補助要點說明

1. 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申請補助當次請擇一身分分別辦理。
2. 特定對象補助次數自99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無論以何種特定對象身分分別申請，**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職類代號5碼相同且級別相同者)。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有關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資格作業查詢」。
3. 自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另扣**減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1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4項目均扣減1次)；惟僅申請證照費補助者(自行繳納報名資格審查費、學科測試費及術科測試費)，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不扣減補助次數。

特定對象補助

檢定類別	年度	梯次	姓名	職類	級別	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高壓)	證照費	學科註記	術科註記	身分別	申請單位代號	受理日期	事後退費
1-全國檢定	112	2		17800-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	√	√		✗	缺考	缺考	中低收入戶	0000技檢中心	112/05/22	

剩餘可補助項目(僅供報檢查詢參考，實際次數以本中心審查資料為準)

審查費: 1 次

學科測試費: 1 次

術科測試費: 1 次

證照費: 1 次

申請補助要點說明

4.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僅能採紙本通信報名**，應於報名同時檢附補助申請書及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以報名起訖日期為準），不得事後申請，且所附資料應完整清晰，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經初、複審符合資格者始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5. 首次申請同一職類級別特定對象補助，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且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合格者，逕予補助證照費；**學、術科測試未缺考但測試成績不合格者，再次報名同一職類級別技能檢定得申請證照費之補助。惟僅申請證照費補助者，亦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特定對象補助

檢定類別	年度	梯次	姓名	職類	級別	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高壓)	證照費	學科註記	術科註記	身分別	申請單位代號	受理日期	事後退費
1-全國檢定	102	3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	√	√			及格	不及格	低收入戶	0000技檢中心	102/09/18	
1-全國檢定	104	1		22100-職業衛生管理	甲級	√	√	√			及格	不及格	低收入戶	0000技檢中心	104/01/21	
1-全國檢定	105	2		22000-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	√	√			及格	不及格	中低收入戶	0000技檢中心	105/05/23	
1-全國檢定	106	3		22000-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及格	不及格	低收入戶	0000技檢中心	106/09/26	

剩餘可補助項目(僅供報檢查詢參考，實際次數以本中心審查資料為準)

審查費: 0 次

學科測試費: 0 次

術科測試費: 0 次

證照費: 3 次

<https://eservice.wdasec.gov.tw/WWW/C105Q>

「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資格作業查詢」。



2. 下方即會顯示已申請狀態及剩餘次數

創設對象類別查詢與報名系統

特定對象類別查詢與報名系統

* 應徵學號: A122457666

* 出生日期: 57/09/12 (請選擇現年1月1日生日,格式:YYMMDD)

姓名: [REDACTED]

性別: [REDACTED]

驗證碼: [REDACTED] 0702 *輸入左方驗證碼

請輸入左方簡化中文筆字

- * 特許參政條件:
 1. 參加前次分組、第一階段面試之簡化文考試合格者，由該年度第1月1日起正式生效。
 2. 參加前次分組、第二階段面試之簡化文考試合格者，由該年度第1月1日起，經檢核中職補校畢業證書及學歷，並參加學科能力測試後，通過高中聯招或甄選考場之複選，並符合以下規定者：(國語、學科測試、統測成績及註冊費均須符合)。
- * 取得資格者由臺北教育大學之理工學院、健康學院、機械學院不歸特許對象管理。
- * 備註欄：係指不同行政區，但申請時有併審本案資格。

特定對象類別

地區類別	年度	序次	姓名	職務	性別	管理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設備	證照費	學科經紀	術科經紀	中國單位代售
全國統定	107	2	李延祥	12500-建築師室內設計	乙級	V	V	V		V	及格	及格	0000技術中心
全國統定	106	3	李延祥	12600-建築師室內裝修工程	乙級	V	V	V		V	及格	及格	0000技術中心

制訂可補助項目(提供給特許對象參考，實際次數以本中心審查資料為準)

學習費: 1次
學科測試費: 1次
術科測試費: 1次
證照費: 1次

請填寫您應付帳戶帳號:

在搜尋輸入文字來搜尋

免繳費申請書填寫重點說明

附件 34-1(並檢附證明文件)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術檢定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
(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1. 為報名參加本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寫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中領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撤銷收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免試別	☐ 免試學科 ☐ 免試術科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_____ (請務必以正體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級別: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不同戶籍地址(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_____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不同戶籍地址(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_____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1. 原住民 ☐ 2. 身心障礙者 ☐ 3. 低收入戶 ☐ 4. 更生受保護人 ☐ 5. 長期失業者 ☐ 6. 獨力負擔家計者 ☐ 7. 中低收入戶 ☐ 8. 中高齡失業者 ☐ 9. 二度就業婦女 ☐ 10. 家庭暴力被害人 ☐ 11.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12. 高齡失業者 ☐ 13.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 14. 街友 ☐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申請補助項目	☐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 審查費 150 元 ☐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 證照費 160 元: 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元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相關規定,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下載/檢定資訊下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證明文件請依序序貼或裝訂於申請書夾頁之附表上,依各單位受理報名方式送(寄)交審查。
-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以報名起日起日為準),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中領不實,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退還。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申請補助項目:
 - 未曾申請補助者:1.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中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中領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備文件,逕送技檢中心審核。
 - 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由本部系統檢核,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逕予補助。
-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農民漁民電研」、「一般手工電研」、「手自動電研」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類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電研補助事項」。
-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3點第3款所定之補助次數1次。
- 特定對象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8。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

- 親簽部分字跡不可潦草,不可使用鉛筆
- 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簽

務必使用114年當年度申請書

- 填寫補助申請書如有塗改,請簽名或加蓋私章。
- 個人基本資料欄位都必須填寫完整。
- 報名日期、職類(代碼)、級別亦同。
- 戶籍地址請依照身分證背面地址填寫。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術科測試費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 *計算方式: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證照費	160 元

免繳費申請書填寫黏貼重點說明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需清晰，不可裁切到邊界不完整
- 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身分別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亦直接貼在申請書背面。

附表

身分證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
(張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申請補助對象身分別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失業者 / 高齡失業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
6. 中低收入戶
7. 更生受保護人
8. 長期失業者
9. 二度就業婦女
10. 家庭暴力被害人
11.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2.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13. 街友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獨力負擔家計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1)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人與簡章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 戶內有其他年滿15歲至65歲親屬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附件34-3)。

編號：66000120146103111016242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3:07 換領 聯辦

新式戶口名簿 範本 【若有註明甲式、丙式也可，一定要有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

戶籍地址：新山市瑞芳區○○○里○○○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編 輯：戶長
姓 名：○○○
父 名：○○○
父 籍 號：Z1XXXXXX
配 偶 姓 名：○○○
配 偶 籍 號：P2XXXXXX
出 生 地 址：新山市瑞芳區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
學 別：○○○
母 籍 號：F1XXXXXX
原住地及公設類別：平地或生民 ○○號
後 別：○○○
出 生 地 址：○○○

記 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民國102年12月12日12月18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姓改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編 輯：祖父
姓 名：○○○
父 名：○○○
父 籍 號：(無)
出 生 地 址：新山市
記 事：民國102年12月13日登記出生。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
學 別：○○○
母 籍 號：(無)
原住地及公設類別：平地或生民 ○○號
後 別：○○○
出 生 地 址：○○○

編 輯：長女
姓 名：○○○
父 名：○○○
父 籍 號：(無)
出 生 地 址：新山市
記 事：民國102年12月13日登記出生。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XXXXXX
學 別：○○○
母 籍 號：(無)
原住地及公設類別：平地或生民 ○○號
後 別：○○○
出 生 地 址：○○○

須為新版戶口名簿且有詳細記事，若在記事欄位只寫省略記事不符規定。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定申請日期，但須為最近一次補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即可※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山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獨力負擔家計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2)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全戶戶籍內扶養親屬（15歲至65歲之間）無工作能力證明：

- 受扶養人為年滿15歲至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 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下列文件：
 -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診斷罹患重大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
 - ②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
 - ③受扶養人之無工作切結書（附件34-2）。

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1)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

四.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P. 53)

五. 無工作切結書(附件34-2)。

➤ 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高齡失業者：**66歲(含)以上且失業**，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簡章公告該梯次「學科測試」之日期為止**。

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2)

3051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求職紀錄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最近求職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開立介紹卡日期				
求職者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電話1: 電話2: 手 機:				

◎申請求職證明用途：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全民健康保險纾困專案
☐參加職業訓練
☒全國技能檢定報檢費減免
☐勞動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其他：

◎開立單位戳章：



備註：

1. 本表僅證明該學員辦理求職登記或曾接受求職推介之用，其長期失業之身分資格認定，仍請訓練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核；另本表僅供申請上述用途，不得做其他用途之用。
2. 本表一式兩份，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報名
日前1個
月內為
有效期

報表代號：insure

**勞保
職保**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7年08月15日
頁次：1 / 1
7116712145717201583a7245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身 份 證 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 註
053	站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861106	0870825	
010	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910311		
		20,100	0910901	0920730	
053	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930212	0930729	
012	公司	17,400	0930825	0970903	
012	有限公司	17,280	0970919	0990113	
054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80	0990202		
		21,000	0990501		
		24,000	0991201		
		28,800	1010601		
		31,800	1040901		
		33,300	1050301	1060802	
012	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1060807	1061023	
055	有限公司	21,009	1061026		
		22,000	1070101	1070110	
050	股份有限公司	30,300	1070108		

顯示未退保即
不符補助資格



勞 動 部

勞工保險局

製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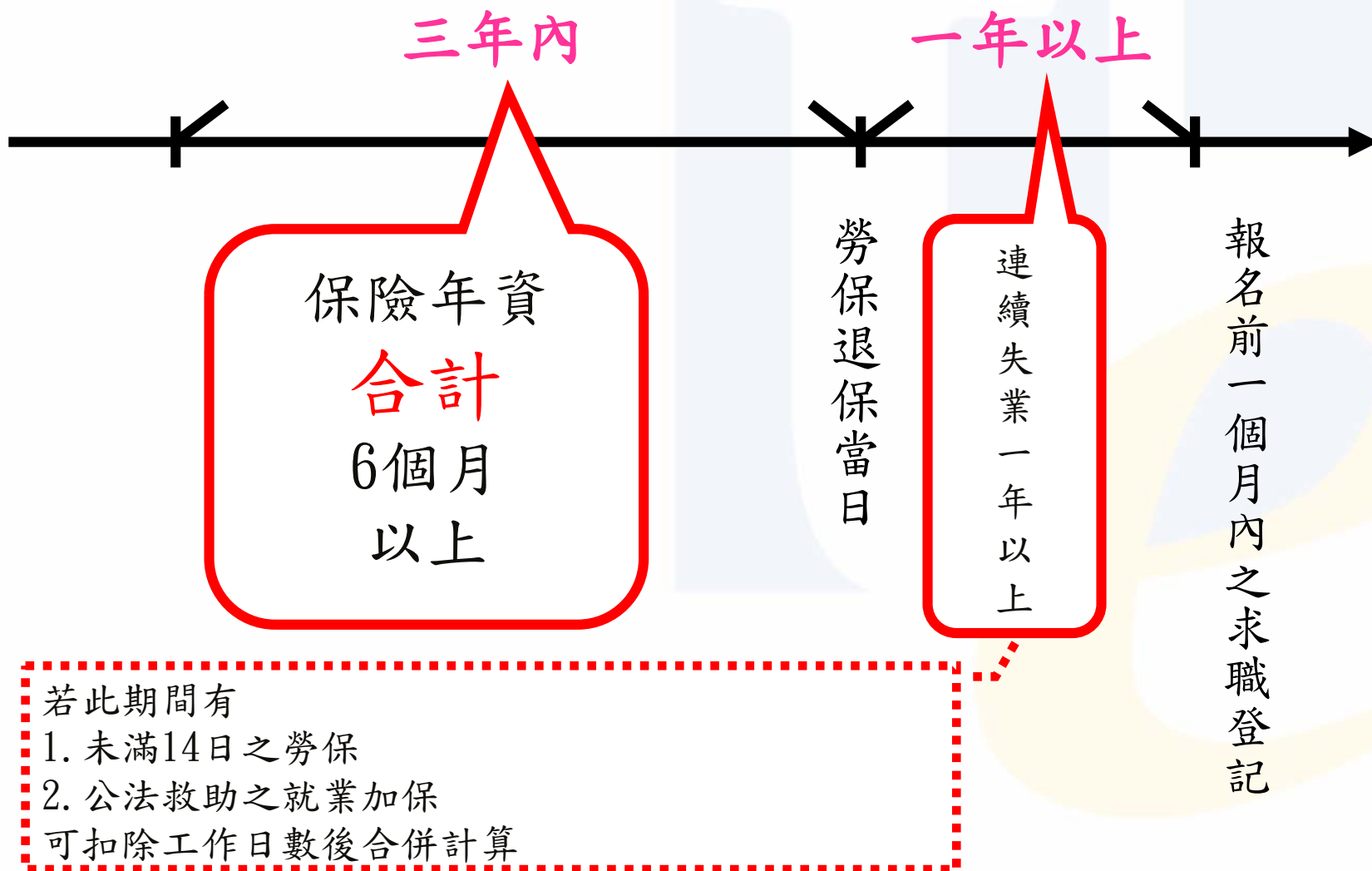
長期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1)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
- 四.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P. 53)。
- 五. 無工作切結書(附件34-2)。

- 一.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二.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 三. 以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長期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2)



長期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3)

3051

開立編號：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求職紀錄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最近求職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開立介紹卡日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1: 電話2: 手機:		

◎申請求職證明用途：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全民健康保險纾困專案
☐參加職業訓練
☒全國技能檢定報檢費減免
☐勞動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其他：

◎開立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政府就業服務署
電話：347256
傳真：347256

備註：

1. 本表僅證明該學員辦理求職登記或曾接受求職推介之用，其長期失業之身分資格認定，仍請訓練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核；另本表僅供申請上述用途，不得做其他用途之用。

2. 本表一式兩份，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報名
日前1個
月內為
有效期

報表代號：insurer 勞保 職保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細)

日期：107年09月13日
頁次：1 / 1
010674614371240879017647
出生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 註
_____	_____	17,280	0961027	0961123	
_____	_____	17,400	0961112		
_____	_____	20,100	0970301	0970310	
_____	_____	17,280	0970407	0970901	
_____	_____	17,400	0971001		
_____	_____	17,880	1000101		
_____	_____	19,200	1001001		
_____	_____	22,800	1020801		
_____	_____	22,800	1030113	1030711	
_____	_____	22,800	1031022	1031023	
_____	_____	19,273	1031120		
_____	_____	20,008	1040701	1040707	
_____	_____	20,008	1040701		
_____	_____	21,009	1060101		
_____	_____	21,009	1060301		
_____	_____	21,009	1060901	1060901	
090 _____	_____	13,500	1070723		

090為訓字保，列計為失業期間

※年資計算：

1.申請求職登記證明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求職登記日起→106/09/01)

2.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

(106/09/01 → 103/09/01)



勞 動 部
勞工保險局 製發

二度就業婦女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
 - 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
 - 五.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P. 53)。
 - 六. 無工作切結書(附件34-2，請勾選並敘明退出勞動市場之日期、具體事由)。
- 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
 -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任職期間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免繳費切結書補充說明

適用時機：

- ✓ 中高齡/高齡失業者
- ✓ 長期失業者
- ✓ 二度就業婦女

附件 34-2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 確實無工作，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

-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
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失業
期間有上述投保狀態者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 ☐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請詳述具體事由：_____
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出勞
動市場已逾2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
並填寫此項)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
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提醒事項：

★所有填寫內容有塗改必須蓋私章
★切結書簽立日期務必填寫
○ ○

適用時機：

- ✓ 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
- ✓ 寄居他戶

附件 34-3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
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
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高齡/高齡/長期失業/二度就業婦女 共同性說明

- 申請人報名時如具有下列投保狀態之一，表示仍為就業中，不符合失業者身分別。

➤ 申請人檢附為「**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如顯示報名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未退保，且該職業工會亦為申請人投保職業保險者。

➤ 申請人以本人名義投保特別加保且於報名時未退保者。

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第 1 頁，共 1 頁

原(職保、就保)異動查詢

網頁下載時間：112 年 09 月 12 日 17 時 28 分 09 秒

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查詢日期起迄： ~

【查詢結果】：

序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勞保投保薪資	職保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欠費註記
1	01070846T	威亞鐵工股份有限公司統	6,300	6,300	0750227	0750301		
2	01005023S	豐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0780706	0780801		
3	05061863X	鴻發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0820311	0820419		
4	05120350Y	金業有限公司	17,400	17,400	0820510	0820709		
5	05206731F	金源工程有限公司	13,800	13,800	0821004	0821021		
6	02002919S	臺灣勞工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21,009	21,009	1060906		不適用就業保險	
7	02002919S	臺灣勞工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22,000	22,000	1070101		不適用就業保險	
8	02002919S	臺灣勞工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23,100	23,100	1080101		不適用就業保險	
9	02002919S	臺灣勞工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24,000	24,000	1080401		不適用就業保險	
10	02002919S	臺灣勞工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27,600	27,600	1090401		不適用就業保險	
11	02002919S	臺灣勞工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30,300	30,300	1100401		不適用就業保險	
12	02002919S	臺灣勞工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34,800	34,800	1110401		不適用就業保險	
13	02002919S	臺灣勞工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38,200	38,200	1120401		不適用就業保險	
14	09000228G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13,500	13,500	1070503	1070525	不適用就業保險	
15	07203235G			34,800	1110720	1120119	職保	
16	07213931A			34,800	1120206	1120805	職保	
17	07234298S			34,800	1120806		職保	

身心障礙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1)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 三.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①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② 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③ 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附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5弄218號 0000000105
--	---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
(※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身心障礙證明樣張-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年 月 日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證明樣張-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細項類別註記】【ICF編碼】(有效日期) 【細項類別註記】【ICF編碼】(有效日期) 範例：第1類【b110】(1040430)、第7類【b730b】(1060430)						
ICD診斷 範例：345.11【05・14】						
必要陪伴者檢附證明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註記】符合行動不便者 復康巴士A或B或C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藝設施【註記】						

- 92 -

身心障礙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2)

- 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之學習障礙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 僅能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

09/13/2018/第4 04:15 PM FAX No. P. 002

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准文號：府教特字第 號	
學生姓名	備註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4992 號函辦理。
出生日期	二、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身心障礙類別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填寫，提供各校教學上參考使用，並提供學生升學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有效期限	四、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03)3322101 轉 7589。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鑑定單位	

類別：情緒行為障礙
類型：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合併問題：
至大專校院 1 年級結束日止
不需考場服務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市長 請假 代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原住民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乙式 ◎現住人口 ◎省略記事

戶號：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華族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
配偶：陳○○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XXXXXXXX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省略記事共9筆。

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戶口名簿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製發
中華民國 102年 10月 1日 換領 全 1頁之1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原住民身分	族別
林○○	男	民國 82年 5月 8日	花蓮市○○里○○鄰○○路○○號	是	阿美族
陳○○	女	民國 82年 10月 27日	花蓮市○○里○○鄰○○路○○號	是	阿美族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27日	花蓮市○○里○○鄰○○路○○號	是	阿美族
林○○	女	民國 82年 10月 27日	花蓮市○○里○○鄰○○路○○號	是	阿美族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27日	花蓮市○○里○○鄰○○路○○號	是	阿美族
林○○	女	民國 82年 10月 27日	花蓮市○○里○○鄰○○路○○號	是	阿美族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27日	花蓮市○○里○○鄰○○路○○號	是	阿美族
林○○	女	民國 82年 10月 27日	花蓮市○○里○○鄰○○路○○號	是	阿美族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27日	花蓮市○○里○○鄰○○路○○號	是	阿美族
林○○	女	民國 82年 10月 27日	花蓮市○○里○○鄰○○路○○號	是	阿美族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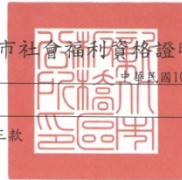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 三.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新北市請檢附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須印有
關防及首長簽字章
且申請人為列冊人口

名單內應有
應檢人名字

台灣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低
收入戶證明都可以用。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板橋區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開立

歸檔編號	108板橋3-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 低收入戶第三款 ☐ 中低收入戶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5/12/28				
核定文號	新北板社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核定起訖期間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備註：
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之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通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

區長 
副區長 
秘書 
電話編號：15a3a3db8bf5WJ0920_7

證明文件應於
當年度有效期
限內。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2)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永和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0日新北市永和區公所開立

歸檔編號	108永和-中低-000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7/12/07				
核定文號	新北永社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核定起訖期間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備註	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之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通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				

區長 胡金

編號：1658958aca1f5WJG020_7 19013

名單內應有應檢人名字

限用當年度證明文件，有限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永和區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開立 永和區公所開立

歸檔編號	108永和-中低-000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5/12/06				
核定文號	新北永社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核定起訖期間
					106年01月至106年12月止
備註	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之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通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				

區長

編號：1658958aca1f5WJG020_7 12.87

左方為弱勢兒少證明。

1.中低收入戶是「全戶中低收」，與弱勢兒少不同

2.弱勢兒少、中低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是新北市特有。

弱勢兒少沒有報名費補助。

台灣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中低收入戶證明都可以用。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3)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本文件請加蓋區公所章
109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檢附證明文件清單

地址：109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西路
電話：2501118
傳真：2501118
電子郵件：109-10004444@taipei.gov.tw
辦公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辦公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公所

主旨：檢附109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檢附證明文件清單，請如說明，請查照。另自110年起，臺北市政府地產稅及房屋稅收入，戶主或共同繼承人，應留存本通知書以資作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

說明：
一、 檢附109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檢附證明文件清單，請如說明。
二、 本市109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檢附證明文件清單，係109年財政及社會局補助辦理，請查照。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份	申請類別	類別
戶長	李	年	第1類	第1類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全戶共同人口				
全戶總人口				
家庭成員				

三、 另於年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區公所會同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主或共同繼承人，應留存本通知書以資作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如有缺漏時，須請補充證明文件齊備完整資訊(ex 戶口名簿或直接申請證明書)。

相關欄位資訊(如身分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列冊期間及列冊人口等)須完整揭露，以利勾稽。若提出的文件相關資訊有所缺漏時，須請補充證明文件齊備完整資訊(ex 戶口名簿或直接申請證明書)

臺北市 ○○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2023/01/※

申請案號	AA1112****
戶長姓名	黃大明
身分別	低收第※類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巷○○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巷○○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最長至112年※月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黃小明	A123456789	090/01/01	112/01~112/12 (低收第※類)
2	父親	黃老明	A123567890	040/01/01	112/01~112/12 (低收第※類)
3	戶長	黃大明	A123678901	068/01/01	112/01~112/12 (低收第※類)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區長 區長章

本區分層負責規定於機關業務主管處

臺北通掃描◆立即檢視證明效力

線上方式列印之證明文件，須完整列印並逐頁簽名或蓋章

更生受保護人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與民在中華民國內設有戶籍之國人
或結婚且獲准居留，提供有效
之大陸地區人民文件及配偶戶口
名簿影本。
- 三. 出監證明或地方法院、地方
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福）
建（生）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 101 年度第 21 號
羅○○ (○○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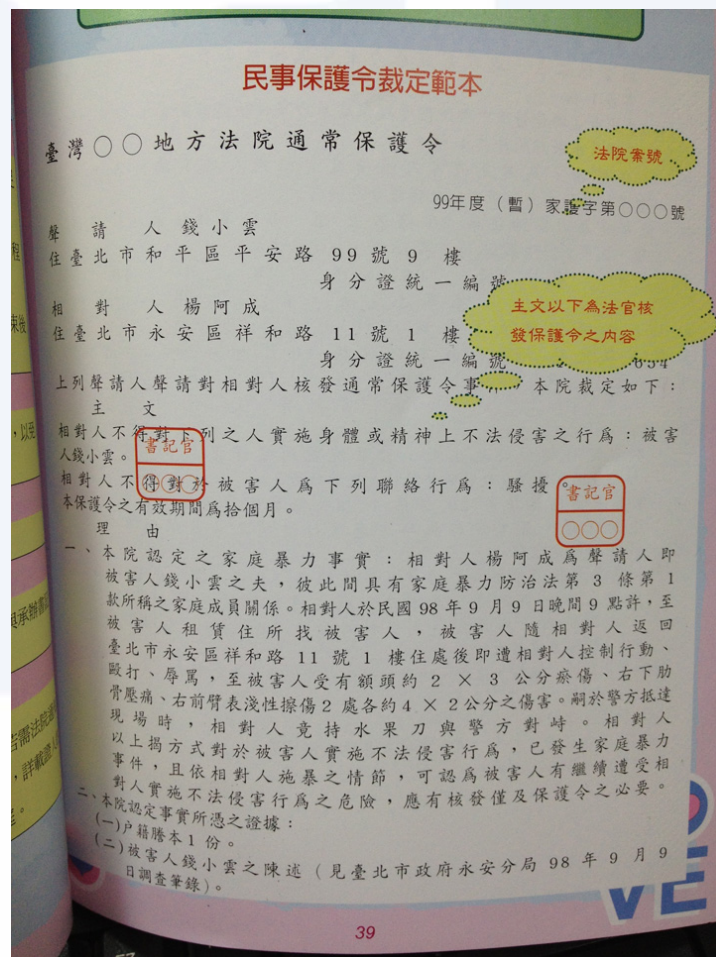
出具證明機關(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1.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之用。
*2. 前項術科測試費補助於報名參加「氮氣鐳極電鐸」、「一般手工電鐸」、「半自動手工電鐸」、「氣鐸」等四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限申請其中一職類之單件費用補助。
*3. 更生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保外就醫及同項第八款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係因法定事由暫免執行刑罰，其法定事由消滅後，仍需依法執行刑罰，乃予排除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適用範圍。

家庭暴力受害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附件34-4)。
- 四.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P.53)。
- 五. 無學籍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文件；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雖有就學需求，但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致無學籍或休學中，若為就讀夜間部或國際學校，不符補助資格。

附件 34-4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目前休學中。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 2、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 3、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本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影本。
-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

範例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
聯絡方式：(02)2396-1266轉分機
受理編號：104

地 址：41247
台中市大里區

受文者：陳女士

發文日期：104年11月 日
發文文號：保職核字第1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身分證統一編號：N2222，出生日期：052年 月 日）申請失能給付案，經本局審查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9-2項，按診斷永久失能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26400元（平均日投保薪資880元），發給10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330日計290400元，已於104年11月 日核付，並送交金融機構於近日內轉帳匯入申請書所載指定之帳號（如未入帳，請向02-23961266轉2212保險收支科洽詢。）。

說明：

-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53條、第54條、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辦理。
- 二、台端或投保單位如對本件核定有異議時，得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於接到本函之翌日起60日內，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直接送交本局，經由本局轉向勞動部申請審議。

✓ 本件符合資格

正本：陳女士
副本：汽車修配廠

局 長 羅 五 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
聯絡方式：(02)2396-1266轉分機
受理編號：103

地 址：412
台中市大里區

受文者：呂先生

發文日期：104年02月 日
發文文號：保職核字第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申請失能給付案，經本局審查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8-1項，按診斷永久失能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20100元（平均日投保薪資670元），發給07等級普通傷病失能給付440日計294800元，已於104年02月24日核付，並送交金融機構於近日內轉帳匯入申請書所載指定之帳號（如未入帳，請向02-23961266轉2212保險收支科洽詢。）。

說明：

-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53條、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辦理。
- 二、台端或投保單位如對本件核定有異議時，得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於接到本函之翌日起60日內，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直接送交本局，經由本局轉向勞動部申請審議。

✗ 本件不符合資格

局 長 羅 五 湖



103

（留 用）

街友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證明文件。
（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1.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直接查知者，免附）

◎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 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查詢



查詢屬受

附件 35 (並檢附證明文件)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直接查知者，免附）。

三、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 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查詢。

1. 為報名參加本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提供本申請書所填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本人保證提供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撤銷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免試別	☐ 免試學科 ☐ 免試術科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確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期數(代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類別：	類別： ()	電話：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申請補助項目：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審卷費 150 元 □術科測試費 元 □證照費 180 元：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合計：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一、請參閱「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證明文件請黏貼或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審查可即視為廢止。
- 二、申請補助項目：申請學科測試費、審卷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予補助及發給：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審卷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 三、本補助為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且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檢費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免附)。
- 四、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應提供 1 次；如果特定對象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係分次參加，可申請補助項目自本部系統檢核，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准予補助。
- 五、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自本部系統檢核，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准予補助。
- 六、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各補助項目以補助 1 次為限。但「乳具矯正電壓」、「一般手工電壓」、「半自動電壓」等 3 項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確認規則欄填列申請補助之「電壓補助類別」。
- 七、應申請補助 100 年 3 月 18 日起，申請補助者應同時繳納：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尚未補助之項目。
- 八、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撥發，各年度經費有限，技檢中心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九、申請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崇德路 2 段 501 號 7 樓)。

THANK YOU!!
感謝您的聆聽

THE END

法務部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平臺目標

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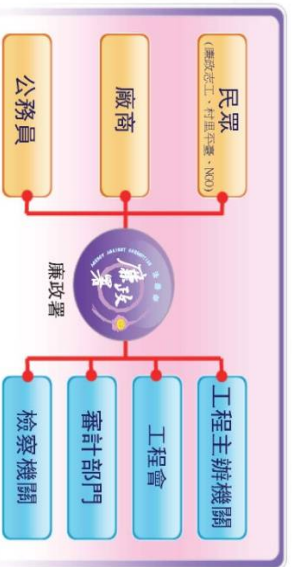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誣控監告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謗。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
-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督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案例說明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水庫淤積量較颱風前增加約1.1億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宣誓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我們的作法：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察、廠商、審計、NGO團體、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掌握工程狀況，促進作業公開透明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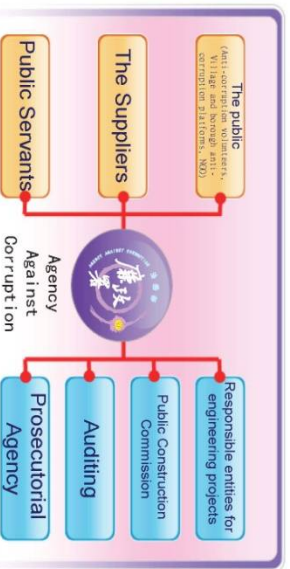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Case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ua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ua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S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Goal

-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ful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Our approach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public sectors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反毒宣導☆

- ☆吸毒是一種罪孽，不但導致個人身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淪喪抑且貽毒子孫。
- ☆煙毒之為害，重者喪生，輕者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實為犯罪之淵藪。
-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煙毒對於人類身心健康的戕害，至為嚴重，一經沾染，就好像魔鬼附身。
-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
- ☆檢舉吸毒販毒的人，政府絕對保密，而檢舉人也可以得到很高的獎金。
- ☆檢舉吸毒或販毒是每一個國民愛護國家民族的責任。
- ☆舉發吸毒、販毒，政府訂有獎勵辦法，請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
- ☆秘密檢舉吸毒、販毒，請撥電話**110**。